

关于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0 号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59 元，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口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929.26 万元。请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口径，测算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结合测算结果及公司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请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等，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向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27 日

